

附件三：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調查及感染源調查工作事項

一、疫情調查

(一)完成時限

個案於「[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](#)」通報後，「[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](#)」將自動產生對應之疫調單，並預先帶入個案基本資料以利後續作業，權責衛生局／所應於疫調單產生後 24 小時內完成疫調作業。

(二)疫調前準備

1. 掌握個案及其家人的基本資料，並備妥疫調單（可上「[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](#)」列印）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健康監測通知書及衛教宣導品等文件。
2. 必要時備妥適當且適量的個人防護設備，並確實熟悉穿脫流程。

(三)疫調工作時

1. 以訪視個案本人為原則，除非個案病重或已去世，才改由家人代替回答疫調單內容，並請於「其他備註」欄中註明。
2. 視個案狀況及醫師評估，疫調人員優先以周遭通訊設備進行疫情調查，若需直接與個案接觸，須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(參考感染管制措施)。

3. 完成「新興傳染病類疫調單」以及個案於可傳染期內的接觸者造冊，並提供衛教宣導。

(四)疫調後工作

1. 疫調工作完成後，應儘快於「[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](#)」鍵入疫調結果，以利相關人員可即時取得重要資訊，據以研判後續所需防治工作。
2. 如有必要，應配合增補其他詳細資訊。

二、病例的感染源調查

- (一)當通報個案經實驗室診斷為「伊波拉病毒感染」確定病例或經研判為極可能病例時，應立即就「新興傳染病類疫調單」中包括旅遊史及接觸史等疫調結果，進一步調查詳細資訊，以找出可能的感染源。
- (二)調查重點為病例潛伏期/可傳染期內曾去過的地點，可能直接接觸到被感染者或其屍體之血液、分泌物、器官、精液；或是間接接觸被感染者體液污染的環境而感染，或是否曾於操作伊波拉病毒實驗室工作，以及是否曾接觸其他病例或曾有共同的接觸史等。